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通知，指因懷疑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數據存在若干不規範，證監會有意行使其《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第8(1)條」）項下之權力。

有鑑於此，董事會（「董事會」）已即時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此事項進行徹底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聘用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此事項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緊密跟進調查報告的進度，以祈盡快向證監會、股東及投資者作出交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三位人士包括駱建華先生，黃鴻照先生及鄭建華先生正式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深信，上述三位人士加入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調動和發揮各方資源，推動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同時上述三位人士表示將致力提高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包括改善本集團整體管理體系，財務報告制度體系及公司治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確保本公司之所有披露，交易及業務營運都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注意到，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生效，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就上述安排將積極進行溝通，成立獨立董事會致力推進有關調查，旨在處理和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爭取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主席）、黃鴻照先生（行政總裁）、傅振軍先生、鄺元偉先生、李志雄先生及鄭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斌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余炳光先生。